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3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暗黑色有限公司（解散登記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

廖子穎（原名：廖鈺琦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8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、4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

01 約定書、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
02 覽表查詢、撥還款明細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8至2
03 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04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
05 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6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徐于婷